

## 察布查尔县米粮泉乡米粮泉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共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 帆 15352556919

代理机构：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夏若云 13199887990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77



# 察布查尔县米粮泉乡米粮泉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察布查尔县米粮泉乡米粮泉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22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XZB-2026-068

项目名称：察布查尔县米粮泉乡米粮泉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10456.9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察布查尔县米粮泉乡米粮泉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新建沥青道路 1.84 公里，采用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15km/h，其中牛场路 1 公里，宽 5-5.5 米；改建稻香北街三、四、五巷，长安路西一巷 0.84 公里，宽 3.5-4 米；路面结构采用 4cmAC-13F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同步碎石封层+16cm 厚 4.5%水泥稳定沙砾基层；新建涵洞 1 道，采用 1-0.5m 钢管涵，接长涵洞 1 道，采用 1-1.1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新建交通标志 8 处，涵洞警示柱 8 个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计划 2026 年 06 月 26 日开工，2026 年 10 月 20 日竣工，总工期 117 日历天。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1)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等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南新区

联系方式：153525569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1319988799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若云

电话：13199887990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共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人：王帆 电话：15352556919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若云 电话：13199887990
3	项目名称	察布查尔县米粮泉乡米粮泉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4	建设规模	新建沥青道路 1.84 公里，采用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15km/h，其中牛场路 1 公里，宽 5-5.5 米；改建稻香北街三、四、五巷，长安路西一巷 0.84 公里，宽 3.5-4 米；路面结构采用 4cmAC-13F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同步碎石封层+16cm 厚 4.5%水泥稳定沙砾基层；新建涵洞 1 道，采用 1-0.5m 钢管涵，接长涵洞 1 道，采用 1-1.1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新建交通标志 8 处，涵洞警示柱 8 个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5	采购工程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6	建设地点	察布查尔县米粮泉乡米粮泉村
7	计划工期	计划 2026 年 06 月 26 日开工，2026 年 10 月 20 日竣工，总工期 117 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自治区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9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u>24</u> 个月。
10	付款方式	签订正式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按照施工进度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85%后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遗留问题全部处理完毕，工程结算第三方审核完成，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经政府验收合格后工程内业资料齐全，全额支付保证金，或施工方购买审定价款的 3%工程质量保证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u>1300000.00 元（壹佰叁拾万元整）</u> ，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金额： <u>1210456.98 元（壹佰贰拾壹万零肆佰伍拾陆元玖角捌分）</u> ，各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下述任意一种形式的证明材料：①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12个月的资信证明；公司开户不足12个月的，提供自开户之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在上述要求的时限内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银行资信证明使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提供供应商2025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同时提供以下三项材料：①相应说明、②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③加盖税务局章（或电子章）的无欠税证明；</p> <p>2)提供供应商2025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b>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1)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等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p> <p><b>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p>
14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元）</b></p> <p>2、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1)账户信息</p> <p>户名：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滨河支行</p> <p>开户行行号：402898000164</p> <p>账号：812020512010107946015</p> <p>(2) 以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按照以下形式在线申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页面，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出函等环节。如遇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咨询热线：95763。</p> <p>(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请提供准确银行账户信息，因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之前缴纳，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15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6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b>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b>。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b>30分钟内</b>解密响应文件，<b>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b>。</p>
17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开标现场 <b>无需提交</b> 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文件。
18	评审方法	<b>综合评分法</b>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p><b>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b></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名，并标明排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b>2026年06月22日16:00(北京时间)</b></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22	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p>磋商时间：<b>2026年06月22日16:00(北京时间)</b></p> <p>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23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是否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具体约定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  /  </u>。</p>

		<p>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_。成交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b>5个工作日内</b> 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用于约束成交方诚信履约。以保函形式提交的，<b>担保期限应不少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b></p> <p>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不退还。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24	成交结果公告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	代理服务费	<p>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1.0%收取；</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0.7%收取。</p> <p><b>代理服务费在以上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浮 15%,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b></p>
26	响应报价	<p>1、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内按规定提交新一轮报价，同时需要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现场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需要延长报价时间，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自行关注)，超出时限未提交新一轮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b>2、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内按规定提交新一轮报价及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报价”金额须与新一轮报价金额一致。</b></p> <p>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按时提交新一轮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p>

		<p>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8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p><b>本次采购项目属性：<u>工程</u>。</b></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所属行业：<u>建筑业</u></b>。</p> <p>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一。</b></p>
29	是否允许分包	<b>本项目不允许分包。</b>
30	信用记录查询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留档保存。</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联合体（如有）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1	特别提示	<p><b>1、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中采购文件内容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b></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规定，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其投标无效，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b>存在以上行为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b></p> <p>4、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p> <p><b>5、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了解实际情况，以便做出合理的报价和方案。</b></p> <p><b>6、为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b></p>
32	其他要求	<p>1、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相关文件要求，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现象，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出现违规“挂证”现象，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法严肃处理。</p> <p>2、本项目不接受在项目施工中出现过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尚未得到解决的供应商。</p> <p>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p> <p>4、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b>1个工作日内</b> 将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原件扫描后发送至代理机构，以便发布合同公告。</p> <p>5、成交人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b>5个工作日内</b> 将验收单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p>
33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响应文件部分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4	未尽事项	<p>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事项，具体在合同中约定。</p>

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开标会的资格要求、磋商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供应商应派代表线上参加开标会。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本次投标供应商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3.2 投标人信用情况：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二、说明

####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述的工程及相关服务。

#### 3、定义

3.1 “采购人”、“甲方”均系指中共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均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采购任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成交后即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即乙方。

3.4 “工程”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所述的所有内容。

3.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质保、售后服务、技术协助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6 “响应”指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7 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等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1.0%收取；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0.7%收取。

代理服务费在以上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浮 15%，由 成交人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后的文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发布，**投标供应商自行及时查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阅或误读等原因造成的结果负责。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7、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7.3 响应文件应编制封皮、目录及页码，且目录及页码应相互对应。

### 8、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封面、目录及正文部分，正文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磋商响应报价表
- (3)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类似业绩
-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管理制度
- (11) 机具、设备、材料投入情况
- (12)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 (13) 承诺及后续服务方案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 10、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无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 10.2 磋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
- 10.3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体不限。**

## 11、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其它各类报价也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 11.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工程施工费、机械费、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的全部费用；

(4) 如有优惠条件，优惠条件要在分项价中体现，并予以说明；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②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环节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表内容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5 本项目优先采用节能环保材料产品。

##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2.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面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

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3 响应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13、磋商保证金

13.1 为保证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 14、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14.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4.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

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15、响应文件的上传

15.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5.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5.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16、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6.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8.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1、评审小组（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开始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次磋商小组由 **3人** 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1.2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自主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3、评审依据

3.1 评审工作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进行评审、比较。

3.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4、评审原则

4.1 竞争优选。

4.2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5、响应文件的开启及评审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及评审程序

5.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5.1.2 投标时间截止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5.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1.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5 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6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5.1.7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1.8 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的对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唱标。

5.1.9 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进入评审环节。首先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5.1.10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5.1.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未对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函进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不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5.1.1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内按规定提交新一轮报价及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报价”金额须与新一轮报价金额一致。**

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时长一般为30分钟，现场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需要延长报价时间，如本轮为最终（最后）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自行关注），**超出时限未提交新一轮报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二次（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无效。

5.1.13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附表三：详见评分细则**），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14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入报价评审环节。

5.1.1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1.16 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答疑澄清等内容。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2 评审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5.2.1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2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采购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无关人员透露。

5.2.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2.4 参与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5.2.5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格、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5.2.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5.2.7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扰乱采购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5.2.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或投标工作。

5.2.9 供应商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5.2.10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人或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拒绝其投标。

5.2.11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5.3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5.3.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5.3.2 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或没有由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5.3.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的程度；

5.3.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5.3.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3.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评审纪律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定标原则及成交标准

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8、授予合同

###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要依法及时签订和执行采购合同。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5〕61号）要求，**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

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1.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8.1.3 中标/成交合同主体不得转让或分包。如果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8.1.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1.5 如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磋商小组推荐意见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重新采购。

## 8.2 合同的组成

8.2.1 合同。

8.2.2 成交通知书。

8.2.3 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8.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8.2.5 其他相关文件。

## 9、组织验收

9.1 采购人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3 验收不合格的，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确保通过验收，未能达到文件响应标准，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如在规定时间内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履约合同。

9.4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采购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其他相关文件。

## 10、重新采购

10.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1、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1.3.4 事实依据；
- 1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代理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接收质疑函：

11.4.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邮寄或现场递交至代理机构**（具体格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1.4.2 联系部门：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3 联系电话：13199887990；

11.4.4 通讯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3222号新房大厦18楼。

## 12、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是否符合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述 <b>任意一种</b> 形式的证明材料：①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12 个月的资信证明；公司开户不足 12 个月的，提供自开户之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在上述要求的时限内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银行资信证明使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同时提供以下三项材料：①相应说明、②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③加盖税务局章（或电子章）的无欠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1)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等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1)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并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	
9	信用情况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注:信用查询记录内容以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结论:是否符合。			

注:(1)表中所述资格审查结果分两种:符合或不符合,对某一分项资格审查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经审查符合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二：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	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一致；		
	3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编制响应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列明的商务条款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7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8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结论：是否符合。			
报价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供应商未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4	报价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5	报价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结论：是否符合。			

注：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符合或不符合，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符合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三：

## 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报价 部分 25%	价格 (0-25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部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5%
商务、 技术 部分 75%	类似 业绩 (0-6分)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以下任一种形式的证明材料：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②合同（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内容、签订双方单位名称及公章）及竣工验收手续（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等）。 <b>注：</b> 证明材料应符合要求且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项目 管理 机 构 配 备 (0-18分)	1. 项目总工：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得 2 分。 <b>注：</b> 按要求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不得同时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职责，否则不予计分。
		2. 除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外，配备：①道路工程师（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②试验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试验检测员》及以上资格证）、③质检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④安全环保工程师（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⑤合同与计量工程师（工程师或经济师及以上职称）、⑥安全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每个岗位满足 1 人得 2 分，满分 12 分。 <b>注：</b> 按要求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职责，否则不予计分。
		3. 项目管理机构整体配置架构清晰、岗位职责明确、专业程度较高、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求，满分 4 分，每有 1 处欠缺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无明确分工、分工单一、架构管理混乱、无岗位职责或职责不清晰、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其中任一种情形）
施工 组织 设计 (0-30分)	1、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包括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附图及相关说明）；②重点、关键和难点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③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附进度图）；④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⑤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⑦原有道路保通措	

	<p>施、社会交通安全与责任、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⑧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每完整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16 分。</p> <p>2、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进度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全面具体、可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得 14 分，每有一处欠缺扣 1 分，14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标准引用错误、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管理制度 (0-5 分)	<p>提供完善规范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包括①岗前安全培训制度；②施工现场管理制度；③劳务用工管理制度；④信息反馈及处理制度；⑤考核评价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全面、不漏项，无欠缺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欠缺扣 0.5 分，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无针对性制度内容、标准引用错误、存在逻辑漏洞、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机具、设备、材料投入情况 (0-6 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机具、设备、材料等进行评审，包含①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清单；②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及计算说明；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及计算说明等。满足项目需求且投入计划方案完善无欠缺，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欠缺扣 1 分，6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标准引用错误、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0-6 分)	<p>结合本项目特点：①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恶劣天气、机械设备故障、原材料紧缺、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情况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③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强，措施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欠缺扣 1 分，6 分扣完为止。（“欠缺”是指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后续服务方案 (0-4 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在缺陷责任期内的维护及维修服务方案，包含①维护方法及维护周期、②维修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措施等。维护方法及周期合理得当、响应时间及时、处理措施合理有效，无欠缺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欠缺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欠缺”是指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注：1、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此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一、适用条件

#### 1 合同适用条件

1.1 本合同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审查批准，列入建设计划，资金落实到位，征地拆迁工作已经完成。

#### 2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3 适用法律及规范

#####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服从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3.2 适用标准、规范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适用本合同。发包人及承包人应注意标准、规范及规程的变更，在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期内出现应采用有效版本的标准、规范及规程，不发生由此引起的费用变更。

####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1 合同协议书签定之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相关技术资料）两份，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4.2 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

## 二、双方一般义务和责任

### 5 发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一般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5.2 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本项目的施工手续。

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保证按时开工。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及施工用地，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及施工用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实行社会监理的，发包人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监理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5.5 发包人应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及资料（包括变更设计），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除应允许承包人延长相应工期外，还应补偿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补偿额由监理人在现场核查后计算其数额，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5.6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见合同条款数据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承包人无再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5.7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审定的中期支付报告后 14 天内拨付工程进度款。在中期支付中应扣除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按合同条款 17.3 款执行。监理人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的时限为 14 天。

5.8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交工验收报告后在符合交工验收条件的情况下 14 天内组织交

工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交工后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退返质量保证金。

## 6 承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承包人在执行本工程合同全过程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6.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合同文件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6.3 承包人应仔细核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对于存在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6.4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

6.5 承包人应设立针对该项目的独立银行账户，所有要求用于该项目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6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6.7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令，及时进场施工，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承包内容。

6.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进入现场的职工，应能胜任其本职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及时进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按时到达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试验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9 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和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并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不合格的材料及机械设备不得运入现场。

6.10 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或工人。雇用员工应订立劳动合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规定，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的工资。

6.11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检体系，建立质量责任制、加强质量监控，完备检验手段，对现场施工的可靠性、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6.12 批准的设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事项应视为合同条款所要求的，若有争议，以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6.1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确保工程正式移交时不受到损坏。

6.14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撤离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未完成缺陷责任而留置的人员、设备、材料除外。

6.15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每一名农民工或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安全生产要求、劳动报酬（包括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内容，在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后，农民工方可进场。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农民工的，应当签订短期临时合同。

(3) 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建立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4)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足额支付人工费用，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分包人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

人汇总核定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后，承包人将核定的分包人工工资支付表提交银行，由银行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代付到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5)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的有关规定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动用此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留金中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交工证书签发后两个月内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生，发包人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按照行政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维权信息公示明示。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30 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举报投诉的，持发包人审核确认意见到开户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7)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农民工解决我区农村劳动力过剩、增加农民收入有关问题的指示精神，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印发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62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交工程〔2017〕16号）等相关规定，在施工中选用除技术工以外的普工时要使用项目沿线或附近的农民工，且数量不得低于普工总数的 90%；要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6.1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6.17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6.18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1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凡是与已建铁路、公路、堤防、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营运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利，影响铁路、公路、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营运、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承包人在进场前及进场施工后，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族习惯、宗教信仰、饮食禁忌等情况，并尊重当地居民的各种习俗，在施工队伍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否则，因承包人的员工破坏当地风俗习惯造成的恶劣影响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三、施工组织计划和工期

####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两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规定的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7.2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

7.3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中要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的保证措施。

## 8 开工和延误

8.1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 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等；

(2) 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8.2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连续降大雨 3 天以上或特大洪水；连续 7 天 8 级以上的大风；或出现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4) 提供图纸延误；

(5)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6)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7) 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8.4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要求延期的申请，并提交延期的详细情况与缘由，监理人在收到最后详细资料后 7 天内调查核实并经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则应视为承包人延期请求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但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9 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

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 10 暂停施工及复工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包括：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0.2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或失误引起的停工，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补偿，相应工期顺延；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3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在自暂时停工之日起 28 天内，监理人仍未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已经暂停的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果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但并非必须）作如下选择：

（1）如果暂停施工仅涉及本工程的一部分时，则可将该部分工程从本合同中取消，同时将此事通知监理人；

（2）如果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合同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0.4 复工

（1）暂停施工后，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1 工程竣（交）工

11.1 工程完工，通过交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并已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试行）》的规定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了竣工图表和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申请交工验收，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

在 7 天内审核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应组织交工验收，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发包人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办理合同工程移交管养工作。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

11.2 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与施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在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义务后，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规定核查缺陷责任修复完成后填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1 天之内发出。

11.3 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进行竣工验收。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5 施工期运行

11.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1.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21.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1.6 试运行

11.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四、质量与检验

#### 12 工程质量与检验

1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实施的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交通运输部及新疆交通运输厅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承包人承担由此造

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和新疆交通运输厅有关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问题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制定相关质量保证措施；

（3）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4）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5）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6）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7）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8）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监理人的指令；

（9）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监理人可委托独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10）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工程越冬施工。如必须越冬，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2.3 监理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结果可以拒收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并通知承包人说明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材料或设备使其符合合同规定；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被拒收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4 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1) 责成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2) 不管先前是否已经检验或中期付款，如果监理人认为工程的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或承包人设计的局部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3)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2.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隐蔽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任何一部分工程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为检查做好准备时，承包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约定检查的时间，监理人则应按时派员参加上述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量测；如果监理人认为没有必要参与检查，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如果上述约定时间后的6小时内，监理人或其代表未能到场对上述工程或基础进行检查和量测，承包人即可自行检查，并如实作出自检报告后覆盖或掩蔽，监理人事后应予以认可；

#### (2) 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剥开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或开孔，并负责使该部分恢复原状。检验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在同发包人和承包人适当协商后，应确定剥开或开孔及恢复原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如检验不符合合同规定，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五、施工安全、治安保卫与环境保护

#### 13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 13.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

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3.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该：

(1) 专职安全员的配备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执行；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 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的运输、保管必须符合当地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并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制定的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6)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13.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往人群的安全、方便，在确有必要的地方，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3.6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3.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13.8 治安保卫

(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4 环境保护

1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并切实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为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罩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并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的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2)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灰土拌合、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转和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一拌合设备应有较好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一施工道路、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及稳定灰土拌合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一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一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除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维护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做好施工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4.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4.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15 事故处理

如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口头报告，24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质量事故等级划分遵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六、合同价款支付

### 16 合同价款支付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中标价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款。

16.2 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按监理人审定的《工程进度中期支付报表》的工程数量及相关的支付额报发包人，发包人据以支付工程进度款。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特殊社会风险及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外，工程总支付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额）。

### 17 预付款

17.1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载明的人员、主要设备进场后，可得到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4 材料预付款按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①）的百分比支付，预付款比例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计算。其余附加条件为：

（1）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2）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3）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 18 计量与支付

18.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确定其价款，监理人签字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限计量支付，并执行以下原则：

102-1 竣工文件：按交通运输部及新疆交通运输厅规定的竣工文件和施工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出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装订尺寸及方法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应补齐的资料补齐后支付。

102-2 施工环保费：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植被、当地水源、灌溉渠道，污水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沥青混合料拌合场必须设置在离居民区、学校、医院 300m 以外的下风处；将扬尘、噪音控制在最低水平。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对承包人实施环保措施满意，支付此项费用的 30%，工程交工验收时没有被投诉，支付剩余的 70%。如被罚款费用自负。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承包人根据需求和需要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和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并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临时道路（包括原有道路）应加强养护、降低扬尘。临时道路修建后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

恢复原地貌，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2 临时工程用地：承包人根据现场考察和施工组织计划确定临时工程用地及费用。该项费用包含承包人生产、生活用地，施工中取土场、料场用地，临时及附属工作临时用地。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供电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电信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供水与排污设施实施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交工后拆除其全部临时排污设施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完成、开工报告批准、工地试验室制备齐全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按照合同或协议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105-1 安全生产费：施工安全设施费用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检查达到安全合格标准后，以总额的 90%按月（合同工期）平均分次支付。交工验收后经监理人同意后支付剩余的 10%。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2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8.3 月支付：

(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工程进度计量报表》格式填写月结账单一式 6 份；

(2) 监理人在收到月结账单后 7 天内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其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3)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中期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18.4 在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后 42 天之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交工结算单，并附上详细文件，表明：

- (1) 按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完成的合同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 (2) 承包人认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8.5 在缺陷责任期满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后结账单草案，并附上详细的证明文件，供监理人考虑，表明：

- (1) 根据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值；
- (2) 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支付的任何其他的款项。

18.6 在提交最后结账单的同时，承包人应给发包人一份书面清账书并抄送监理人，确认最后结账单中的总额作为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最后结账单收到 7 天内，监理人应该签发一份最后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并抄送承包人，说明：

- (1) 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额；
- (2) 在对发包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额和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后，发包人欠承包人或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差额；
- (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审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8.7 质量保证金

(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2) 在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3)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

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21.4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七、试验和检验

### 19 试验和检验

#### 1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 现场材料试验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9.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 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19.4 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并经监理人认可。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应立即搬运出施工场地，不得用于本合同工程。

## 八、工程变更

### 20 工程数量及价格的变更

20.1 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规定对本合同工程中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包括：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但被取消的工程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5)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6) 完成本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20.2 价格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会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由于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20.3 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0.4 没有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变更指令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后，应按变更指令进行变更工作。

20.5 变更工程的价格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合计为依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依据交通运输部或新疆交通运输厅的相关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编制编制单价，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20.6 暂列金额只能按监理人的批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20.7 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不得进入决算。

20.8 变更类型及程序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施行。

## 九、缺陷责任

### 21 缺陷责任及修复

21.1 缺陷责任期从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1.2 在缺陷责任期满前，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在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核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要求承包人：

(1) 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在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未完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2)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4 天内，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检查结果而发出的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

21.3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和复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监理人同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

21.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项工程或设备修复之日算起。

21.5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1.6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21.7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1.8 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2 违约

#### 22.1 发包人违约

##### 22.1.1 下列情况属发包人违约：

(1) 按合同约定，未向承包人支付根据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项下的应付款额，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无理阻碍或拒绝对任何上述证书颁发的所需批准，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并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人，该终止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生效，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2.1.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 承包人违约

### 22.2.1 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2) 违反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3) 未按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内容配备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期提交施工组织计划；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备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在监理人通知或指令发出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

(5) 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或因进度滞后，在接到监理人加快进度通知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6) 未达到规定质量目标的；

(7) 出现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以上的；

(8) 发生野蛮施工，造成环保事件或损坏原有建筑物的；

(9) 因通行便道维护不力，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10) 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

(11) 违反分包、转包规定的；

(1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

(13) 违反其他合同规定履约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2.2.3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

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2.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约定办理。

### 23 索赔

23.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并向监理人提交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3.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承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申请索赔：

(1) 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 21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或监理人同意的另一期限内，承包人应送交监理人一份拟索赔款额的详细账目，并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4)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按规定提供的索赔证据和详细账目进行审查核实，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的索赔款额，并按规定列入中期支付证书或最后支付证书内予以支付。监理人将此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承包人提出索赔期限和要求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 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

24.1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 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 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 支付与扣除, 延期与索赔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 包括对监理人作出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价格发生的纠纷, 纠纷中的问题, 首先应根据本条款规定书面提交给监理人解决, 并抄送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文件后 42 天之内应将自己的裁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24.2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 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提交文件后 42 天内, 没有发出自己裁定通知, 则双方可采取下列程序解决争议:

(1) 双方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争议评审解决;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 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并遵照执行;

(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 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 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抄送监理人, 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

24.3 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 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裁定付诸实施, 除非监理人对裁定作出新的更改。

### 十一、其他

#### 25 转让与分包

2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 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

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5.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25.3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5.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5.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5.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5.7 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26 保险

26.1 承包人应为承包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6.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6.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6.4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6.5 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报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开工后 56 天内提交保险单，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26.6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27 不利物质条件

27.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27.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28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8.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8.2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8.3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8.4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8.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约定，由监理人按商定确定。

### 29 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出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该类物品，并立即将此发现通知监理人，并执行监理人关于此事的指令。如果由于这样的指令使承包人工期受到拖延和（或）增加了费用，则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发现文物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违约赔偿

30.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质监机构抽检连续 2 个分项工程不合格者，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分项工程补做或返工，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每个分项工程 10000 元的违约金。

30.2 承包人未按规定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拖期损失赔偿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承包人即使采取措施也不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0.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时间进场，人员按 200 元/人·天，机械设备每天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台班基价两倍支付违约赔偿。

30.4 发生克扣、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支付时，发包人将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30.5 便道未按合同管养，影响社会车辆通行，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实施，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30.6 承包人违约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除出场。

30.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提出更换人员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所换人员资格，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同意，均按下述规定扣除其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次扣除 6 万元，项目总工每人次扣除 5 万元，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计量计划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次扣除 3 万元。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纠正其违约行为；更换率达到 50%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规定评价。

### 31 承包人需遵循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31.1 新疆公路工程现行通知、办法详见附件。

### 31.2 临时排水设施

承包人在施工中，道路的临时排水设施要与路基的施工同步，所需费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如因承包人排水设施不当，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施工人员（包括雇用劳务人员）及周围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社会秩序，承包人应全面贯彻国务院第376号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其涉及内容均不单独

计量与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其费用，所涉及的费用均包括在与之相关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31.4 反商业贿赂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廉政建设责任制度执行，并将廉政合同落到实处，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 附件：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办法》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
-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工作规定》
-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规定》
- (7) 《新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指南》
- (8) 《新疆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外业勘察验收指南》
- (9) 《关于在公路改建改造工程中加强便道管理保障通行的通知》（新交监察〔2001〕5号文）；
- (10) 《新疆公路工程台背回填管理办法》；
- (11) 《新疆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路基下沉、路面破损、桥涵处跳车等质量问题责任追究》（新交政法〔2001〕20号）；

(13)《关于提高新疆公路工程路基、路面压实度指标的通知》（新交质监〔2002〕2号）；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路面透层油和下封层质量控制施工机械配套指导意见》（新交质监〔2008〕22号）；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廉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新交办〔2008〕80号）；

(16)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新交工程〔2016〕28号）；

(17)《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

(18)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交综〔2005〕42号）；

(19)《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综〔2006〕139号）；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

(21)《关于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农民工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农路〔2016〕16号）；

(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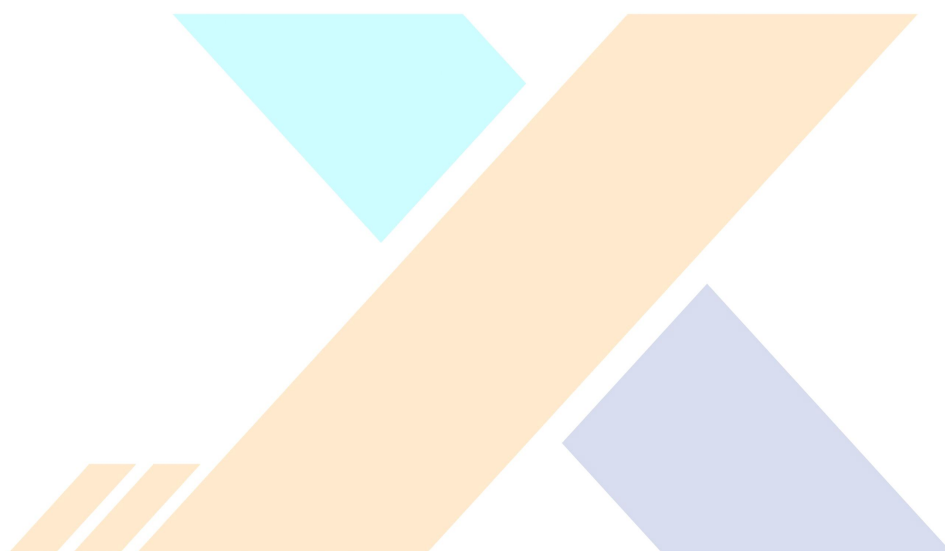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交通运输厅现行通知、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报价因素的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说明：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细化、补充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号一致。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输厅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信息评价体系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可以给予 <u>  </u>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1 份</p>
	<p>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u> 份</p>
11.2	<p>竣工资料的份数: 原始资料 1 份, 复印件 2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2 份</p>
11.5	<p>单位工程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u></p> <p>如单位工程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规定如下: <u>  </u></p>
11.6	<p>本工程是否进行试运行: <u>  </u></p> <p>如本工程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p>
21.5	<p>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u> 年</p>
24.2 (3)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u>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6 承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 6.19 其他义务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本项目与现有公路相交汇的路段，承包人应做好社会交通便道的规划安排，严禁在戈壁、荒漠、草地上乱开便道。施工过程中严格按便道施工要求执行，对土质为粉质土路段，施工时要注意洒水，以避免环境污染。

本项目根据现场情况而定，对于边施工、边通车的路段，为保证社会运输畅通，承包人应在可修建便道的地方修建便道。施工期间必须维持社会交通运输畅通，并设置符合规定的反光安全警示标志牌（合同段的起始点处设置醒目的告知牌，告知牌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应告知的内容）。若因设计要求改移原有道路或施工对未作改移的公路干扰时，必须有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对设计工程破土动工。承包人应在相关单价中考虑施工干扰、保通、养护产生的费用。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等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新交监察[2001]5号“关于在公路改建工程中加强便道管理保障通行的通知”、《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设、管理和养护便道，保证社会和区间交通的需要。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的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文件中或合同文件的要求，在路基施工前完成社会便道的修筑，并加强对便道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未能按设计文件或合同文件中的要求完成便道的修筑及日常维护，不能保证社会车辆的安全通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便道费用并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便道的维护。

承包人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应自费养护维修并恢复原貌。承包人应在冬季组织人员、除雪设备做好防雪保通措施，冬季防雪保通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的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雇人员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在工程竣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验收

合格。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预防施工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项目经理部人员因事外出时，至少保证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其中 1 人在岗，以保证及时处理、解决突发情况。

## 16 合同价款支付

16.2 进度款付款方式：签订正式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按照施工进度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85%后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遗留问题全部处理完毕，工程结算第三方审核完成，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经政府验收合格后工程内业资料齐全，全额支付保证金，或施工方购买审定价款的 3%工程质量保证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 18 计量与支付

### 18.1 计量

项目计量采用计量软件进行。计量软件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 增加第 32 条

32. 若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后终止招标的（项目施工中因项目计划调整终止施工），招标人将按照中标人所完成工程进度予以支付，其他由此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谈判时在保证中标人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报价(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清单子目单价作为合同签订和工程施工的计量依据。不接受调整的投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_\_\_\_\_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标段由 K\_\_\_\_\_ + \_\_至 K\_\_ + \_\_\_\_\_, 长约\_ km, 公路等级为\_\_, 设计时速为\_\_\_\_\_, \_\_\_\_\_路面, 有\_\_\_\_\_立交\_\_处; 特大桥\_\_\_\_座, 计长\_\_m; 大中桥\_\_\_\_座, 计长\_\_\_\_\_m; 隧道\_\_\_\_座, 计长\_\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过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

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

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合同与计量工程师	1	工程师或经济师及以上职称。
道路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试验工程师	1	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试验检测员》及以上资格证。
质检工程师	1	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安全环保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安全员	1	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

1. 以上所列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为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谈判之前，所要求填报的最低标准。如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 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 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掘机	不小于1.5m <sup>3</sup>	台	1
装载机	不小于2m <sup>3</sup>	台	1
平地机	大于 180kw	台	1
振动压路机	不小于20t	台	1
水泥稳定土摊铺机	履带式、带平衡梁	台	1
沥青混合料摊铺机	履带式、带平衡梁	台	1
水泥稳定土厂拌设备	单机生产能力≥500t/h	套	1
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	不小于 1000 型	套	1
试验检测设备	详细的试验检测设备须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管理办法》、《关于在交通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推行部分关键试验检测数据自动化处理的通知》及《关于加强我区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改造的通知》(新交质监[2012]4号)的相关要求配备。	套	1

注：

1. 以上所列设备为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谈判之前，所要求填报的最低标准。如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 所有机械设备应保证正常使用且技术状况良好。

3. 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20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项目名称）\_\_\_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与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章次编号相对应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还包括现场考察时对工程的理解与认识，以及材料采集供应、运输情况、地理环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自然条件、社会情况等的影响与风险。

2.3 所有保险及保险费，均隐含在其他工程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2.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5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凡有工程数量者，都应填入单价，投标人亦应按要求填入总额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以 100 章至 700 章合计的\_\_\_\_\_‰<sup>①</sup>计列，用于工程变更费，应由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全部或部分的使用，或者不予动用。

2.8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 结算。

## 3. 工程量清单（另附）

## 4. 图纸（另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第一部分 响应文件的上传

###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三章 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表内容进行上传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二、报价响应

报价均需上传该轮次**报价金额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三、商务技术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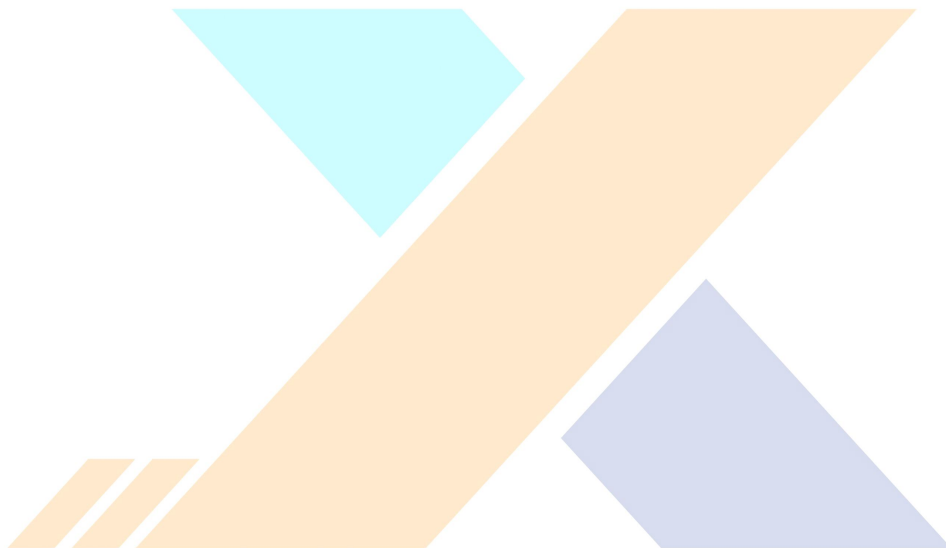
需上传整个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上传，未按要求上传文件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写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注：本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的部分按给定格式进行编制，未给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编制。)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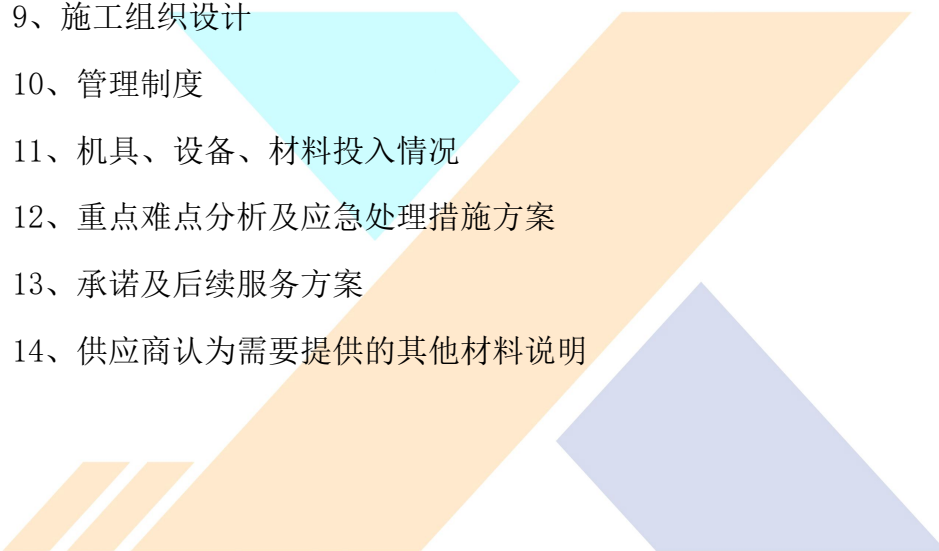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 1、投标函
  - 2、磋商响应报价表
  - 3、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类似业绩
  -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管理制度
  - 11、机具、设备、材料投入情况
  - 12、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 13、承诺及后续服务方案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

#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中所明确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90\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完全响应你方规定的付款方式。如果违约，我方愿以磋商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投标人。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虚假愿意主动放弃成交人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7. 我方承诺，如我方成交，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磋商响应报价表

### 2.1 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质量标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工期 (日历天)
1						
投标总报价（元）：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1、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包含建设规模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

2、**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表中投标总报价默认为首次报价。

4、投标总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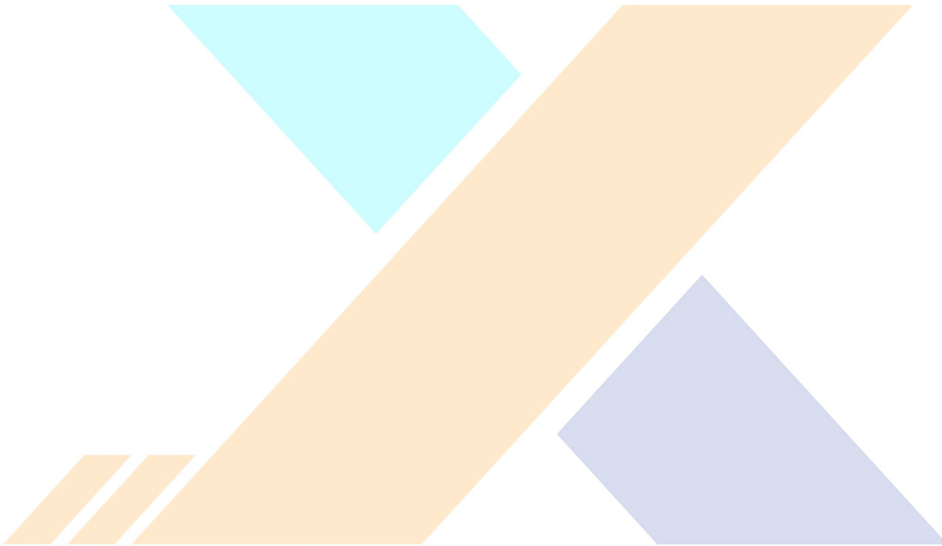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 1、供应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不一致处以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 2、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3、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磋商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4、各轮次报价须同时上传和该轮报价金额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固化清单。



### 3、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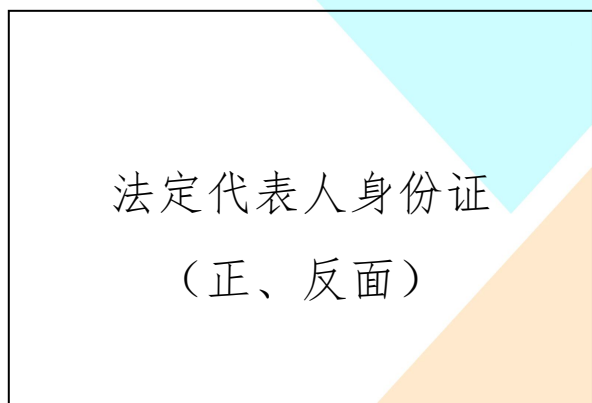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  
参加\_\_\_\_\_竞争性磋商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采购活动、  
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该授权委托书不提供。

##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下述任意一种形式的证明材料：①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12 个月的资信证明；公司开户不足 12 个月的，提供自开户之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在上述要求的时限内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银行资信证明使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承诺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声明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同时提供以下三项材料：①相应说明、②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③加盖税务局章（或电子章）的无欠税证明。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1	建设规模				
2	采购工程范围				
3	建设地点				
4	计划工期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付款方式				
8	投标有效期				
...	...				

注：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并将具体偏离内容在“备注”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本项不接受负偏离，被磋商小组判定为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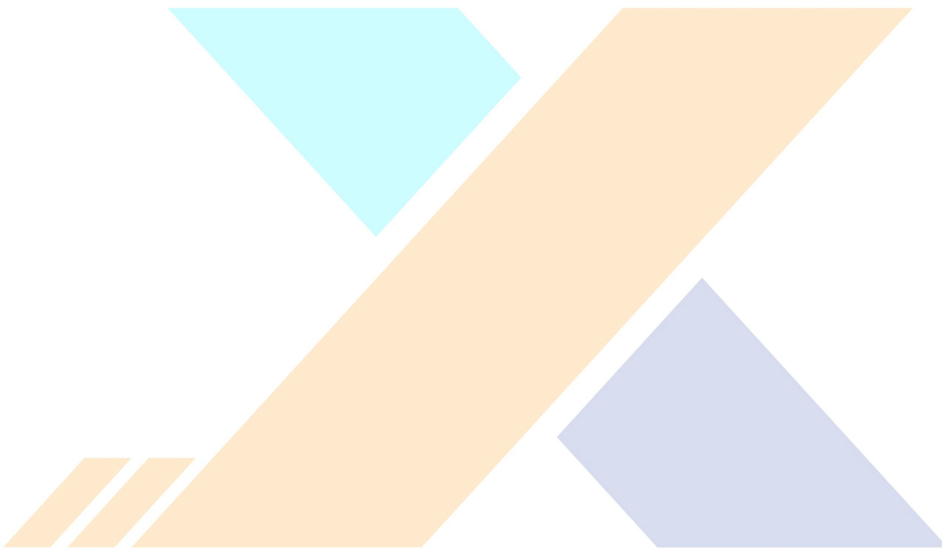
## 7、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管理制度

## 11、机具、设备、材料投入情况

## 12、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 13、承诺及后续服务方案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 附件一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